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4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条款。

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四条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。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回避表决，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	第十四条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。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，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回避表决，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。
无	第十五条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

	项进行表决前，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。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，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，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。	
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原条款序号根据条款增加、删除作相应调整。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